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林益瑤

被告 長頸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於陳裕忠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10萬7548元，及其中10萬132元自民國10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暨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865元之範圍內，按月將陳裕忠得向被告領取之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扣除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新臺幣1萬7076元之3分之1部分，給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3年司執  
02 字第58590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陳裕忠受雇被告  
03 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7548元，及其中10萬13  
04 2元自民國10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  
05 算之利息，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865元範圍內，按月將訴  
06 外人陳裕忠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津貼、補  
07 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3分之1(逾1萬7076元)部分，給付  
08 原告。嗣於本院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補充部分訴之  
09 聲明為：按月將陳裕忠薪資及各項薪資債權(含薪資、獎  
10 金、補助、研究費等)在內，經每月扣除所得稅、健保勞保  
11 等履行公法上義務應從薪資債權扣抵之項目，實領超  
12 過.....。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僅係  
13 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裕忠對原告負有債務，並已取得臺灣臺  
19 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05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20 權憑證)，經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陳裕忠對被告之薪  
21 資債權，並由鈞院於113年12月5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585  
22 90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10萬7548元，及其中  
23 10萬132元自10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24 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865元範圍內，就扣押  
25 訴外人陳裕忠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  
26 金、考績獎金、紅利、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債權3分  
27 之1，於超過1萬7076元部分移轉予原告。詎被告收受系爭移  
28 轉命令後，並未依法向鈞院聲明異議，亦未移轉陳裕忠之薪  
29 資債權予原告。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移  
30 轉命令給付扣押款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  
31 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法院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移轉  
05 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7-27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  
06 司執字第58590號執行事件卷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08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09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11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12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13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  
14 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  
15 前段、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  
16 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  
17 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  
18 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  
19 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  
20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  
21 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  
22 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  
23 人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4 (三)本件原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陳裕忠對被告  
25 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移轉命  
26 令，命被告於收受該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將陳裕忠每月對被  
27 告之薪資債權扣除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  
28 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1萬7076元之各項薪資債權部分之3分  
29 之1部分移轉予原告，系爭移轉命令於113年12月21日送達被  
30 告而生效力。惟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既未向本院聲  
31 明異議，亦未依移轉命令將陳裕忠之每月薪資債權扣除因履

01 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  
02 1萬7076元之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部分，移轉予原告，據  
03 此，原告請求被告依移轉命令送達翌日起依移轉命令之內容  
04 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楊霽